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5月25日，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根据《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10#生产厂房建设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000m²，总建筑面积约5800m²，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泵体、泵盖生产加工。内设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来料加工生产泵体泵盖，年加工量为340.5万件。

2、环保审批情况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了《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后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4〕13号）。

2024年10月29日，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1430424MA4LQP9P52001Y。有效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8月建成，9月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年工作280天，实行8小时生产制，不提供食宿。

5、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4〕13号）中的要求确认，主要包括租用1栋1层厂房，内设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来料加工生产泵体泵盖，年加工量为340.5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其他环保措施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厂内取消了涂防锈油的工艺，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量，取消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5m排气筒。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和沟渠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共设有两个废水排放口，一个为工业废水排放口，一个为生活污水排放口。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本项目工业废水经过厂区隔油沉淀后，进入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仅为员工办公废水（厂内不设食堂与宿舍），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东县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纳污水体为洙水。

厂区内已设置隔油沉淀池一个（有效容积约为7.2m³）。

2、废气：由于项目厂内已取消涂防锈油的生产工艺，因此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不设置配套的处置设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粉尘，厂内已设置通风设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机械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厂内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清洗剂储存期间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和车辆噪声等。采取减震、隔声墙、距离衰减、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其他：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的申请。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期间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9日至4月10日对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1、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G4厂房门外1m处1个点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2、废水：

验收期间，W1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在6-9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W2工业废水排放口中pH在6~9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

内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滤或过滤进行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冶炼企业进行金属冶炼。其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5、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正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企业内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五、验收结论

《衡东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油泵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基本要求，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较环评及批复相比，企业总量均做到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总量情况。

四、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 1、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及说明，核实环保投资和主要设备一览表；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实际变更内容及说明；
-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年耗用量及暂存量；核实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核实隔油沉淀池的面积、容积等；核实车间地面清洗方式及用排水量；
- 3、核实项目固体废物（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废屑）产生的数量、收集与暂存位置、管理要求和去向等；
- 4、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
- 5、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工况表、竣工验收自查报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和照片（如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照片）。

五、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严防厂区“跑冒滴漏”现象；

- 2、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完善标识标牌，建立环保管理台账。

验收组专家成员：

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年5月25日